## **附件**

## 自建房排查操作手册

## **一、管理员操作流程**

## **（一）系统登录**

1.第一种方式**：**在浏览器（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访问地址：http://zjt.fujian.gov.cn/，然后选择【网上办事】，找到“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2.第二种方式：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访问地址：<https://220.160.52.164:9085/super/Framework_checkLogin.jspx>，点击右上角的“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3.在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点击【登录】进入系统，用闽政通扫码进入系统。无法登录，联系上级单位的负责人给你添加账号。

**（二）新增账号**

1.点击“系统设置→账号管理→新增”进入新增账号页面。

2.在新增页面下，填写“用户名，密码，所属行政区域”等信息，然后双击“用户角色”，系统自动添加到右侧对话框，然后点击【保存】，手机号必须填写闽政通账号。

**（三） 房屋审核**

1.房屋登记审核

（1）点击“房屋登记→待审核房屋”，可以根据“房屋地址、户主姓名”查询房屋信息，点击【查看】，可以查看待审核的房屋。

（2）核查信息时，若信息正确点击【审核通过】，若信息有误点击【退回登记】。

2.已审核房屋

已经审核的房屋，可以在“房屋登记→已审核房屋”中进行查看。

3.排查审核

审核人员对录入的最新排查记录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排查登记信息纳入房屋安全档案库，对未通过审核的退回到录入人员，进行信息的修改。另外，通过排查记录，可展现历史的排查信息。

具体操作：审核人员点击“排查管理”--“排查登记审核”在信息列表页面点击审核，右上角进行通过与退回操作。

**二、录入人员操作流程**

**（一）系统登录**

1.第一种方式：在浏览器（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访问地址：http://zjt.fujian.gov.cn/，然后选择【网上办事】，找到“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2.第二种方式：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访问地址：<https://220.160.52.164:9085/super/Framework_checkLogin.jspx>，点击右上角的“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3.在系统登录界面输入。点击【登录】进入系统，用闽政通扫码进入系统。无法登录，联系上级单位的负责人给你添加账号。

**（二）新增账号**

联系自己的上级增加账号。

**（三）房屋登记与排查**

1.房屋登记

在系统中未找到相关该房屋地址时，可通过点击【添加房屋】，手动添加相关房屋地址信息。

2.房屋排查

选定房屋主体，添加新一轮的排查信息。排查信息主要包含：排查情况、排查人、排查时间、排查内容、排查照片等。录入人员通过排查登记录入新一次的排查信息。

具体操作：录入人员点击“排查管理”---“排查登记”，进入排查信息列表页面。点击新排查登记填写房屋相关排查信息。

**三、自建房图斑关联操作手册**

注意：自建房排查信息录入系统后，还需要完成相关图斑关联后才算相关信息登记结束。

（一）灾普的图斑即是地图上红色和绿色黄色的标记。坐标即是地图的点坐标。

（二）点坐标是房屋安全的地址的地图位置。

（三）自建房的排查后还需要关联灾普的图斑才算在系统完成排查。

（四）坐标和图斑关联，仅仅是地址关联，类似公安地址与房屋安全地址关联。

1.进入【排查管理】---【自建房图斑关联】。

2.选择地市，区县，房屋地址等进行查询。

3.点击【查看】，可查看房屋基本信息及最新排查信息

4.点击【定位】，地图上可展示房屋定位点（绿色定位点）及周边图斑。

5.鼠标悬停在绿色定位点上，可展示排查时的房屋照片及上传的排查登记表，点击图片，可放大展示。

6.若关联错误，可点击【取消】进行取消关联，取消成功后提示“取消成功”.点【确定】，可以看到页面上已恢复成未关联状态。

挂牌巡检操作步骤

**一、挂牌巡检操作**

（一）手机端登录闽政通，找到省住建厅-房屋安全系统，点击进入。

 （二）进入房屋安全小程序，找到【房屋巡查】，点击进入扫一扫界面，该界面为扫描门牌二维码。

（三）扫描门牌二维码后，系统根据公安房屋健康码关联情况，若该公安地址未关联过或未登记过，则扫描出来的结果为“未找到关联房屋！”，此时需要先进行房屋健康码关联工作才可进行巡检操作。

（四）点击【去关联】，进入关联界面。关联界面可根据房屋地址及户主姓名进行模糊搜索，点击【关联】按钮即可关联成功。且已根据用户的行政区划做了房屋限制。关联成功后，界面返回巡检操作界面，进行巡检操作

 （五）已关联了房屋的地址扫描二维码后的界面及进行了关联操作后返回的界面如下。在首次巡检时，若发现房屋关联错误，则可进行【取消关联】后重新关联，首次巡检还应进行房屋基本信息的确认及公示牌照片的上传工作。点击【去确认】，进行房屋基本信息的确认。点击【确认】后，【去确认】按钮将会调整为【已确认】按钮，点击【已确认】，可查看房屋基本信息。进行下步操作，若点击【无法确认】，则暂时不可进行下步操作，仅当信息确认后才可进行下步操作

 （六）房屋基本信息确认之后，则进行公示牌照片的上传，可进行拍照上传（照片限制6M）。上传后，【上传公示牌照片】按钮将会调整为【查看公示牌照片】，点击，可查看上传的公示牌照片，公示牌照片上传后，是否已挂牌将会自动调整为“是”

 （七）房屋基本信息及公示牌照片上传后（首次巡检需要），即可进行巡检。点击月度常规巡检的【去巡检】按钮，进行月度常规巡检界面如下：若结构发生了变化，则选择是，并选择目前的房屋结构，同样，若用途发生变化，则选择是，并选择目前的具体用途。若原来排查时有存在安全隐患，则巡检时是否发现安全隐患不可调整为否，需在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安全隐患销号后才可选择“否”。若排查时未存在安全隐患，巡检时发现安全隐患，则选择是，并选择安全隐患类型。填写好之后，点击【完成巡检】，则完成本次月度常规巡检。

（八）完成巡检后的界面如下：【去巡检】按钮变为【本月已巡检】，点击本月已巡检，可查看巡检详情。

（九）年度专业巡检操作如月度常规巡检，由于年度专业巡检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故需多填写所属企业及职务职称内容。

**二、挂牌巡检统计**

进入房屋安全小程序，找到【统计分析】，点击进入，找到【房屋巡查统计】进入。